

低空经济监管沙盒 *x*

非传统航空器

(如重量超过 150 公斤的无人机、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（“eVTOL”）及为载客而设计的非传统航空器)

申请资格

申请者必须：

- a) 在其申请中提出的操作方面具备相关的经验和 / 或专业知识，并获得相关民航监管机构的批准以进行此类操作；

及

- b) 证明其在本地的联系（例如在香港根据《商业登记条例》（第310章）注册）；

及

- c) 展示其所申请的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续的潜力；

及

同意遵守实务指引文件「[非传统航空器在港进行试飞活动的许可](#)」。

注：申请者如不符合上述申请资格(a)段所列资格，亦可与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合作。